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铂〔2022〕19号

关于印发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推动博士后成为产业发展的后备力量和科研工作的生力军，根据有关制度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为确保博士后工作与公司战略相契合，体现人才自主培养的专业性，推动博士后成为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后备力量和科研工作的生力军，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或“站”）作为公司“产学研”一体化建设中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公司产业发展、学科建设与创新体系开发的关键桥梁。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公司及各下属设站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站的整体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工作站的申报、评估；
- （二）博士后进站、中期和出站的监督审核；
-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申报管理；
- （四）落实国家、企业等有关博士后政策；
- （五）指导和协调各设站单位工作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设站单位负责工作站的建设、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已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内各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无博士后工作站的单位，可依托相近学科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五条 博士后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应密切把握博士后工作动向，积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及交叉学科的研究。

第六条 博士后岗位职责：

- （一）能独立承担相关项目的科研任务；
- （二）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完成协议职责；

（三）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和成果转化，发表高层次论文专利及标准；

（四）积极申请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各类基金；

（五）协助指导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六）完成导师安排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与进站管理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专业对口的科研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含 35 岁）；

（二）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身体健康；

（三）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¹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 35 周岁）和同站同学科人员（即在博士毕业单位同一一级学

¹注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确有需要，招收不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之列的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进站的，如该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职务变化后，符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界定范围，应立即办理退站。

科申请进站人员)的“三类人员”由于对科研工作的卓越贡献,可申请特殊进站。特殊进站补充说明如下:

1.设站单位招收“三类人员”的总人数与进站总人数的比例需严格控制。招收“三类人员”的比例以上一年度招收情况为基数,设站单位要逐步降低此比例,超过 50%的须确保在五年之内降至 50%以下;

2.申请进站的超龄人员(36 至 38 岁)进站需经分级管理省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同意,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2)现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3)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4)世界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5)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3.除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申请进站的博士不得与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

上述各项为申请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博士后进站还需满足各设站单位规定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第八条 博士后进站业务统一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由设站单位具体办理。

第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设站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第十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经国家和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申请者即可办理进站手续。设站单位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工作由各设站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进站纳入引进人才范围，依据公司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管理办法由设站单位执行办理。在职博士后人事、组织关系由原单位管理，福利待遇按照进站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符合因公出国（境）条件下，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公司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研究产生的各类成果，由设站单位与博士后双方友好协商，具体按照进站时博士后协议办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须在进站后三个月内开题，确定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计划。开题由各设站单位牵头组织，考核组成员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外部同行专家、公司内部专家 5-7 人组成，听取博士后陈述开题报告，评估开题报告的可行性。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定期（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向合作导师报告科研计划的进展情况。合作导师应定期举行博士后科研工作讨论会，指导和帮助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八条 博士后中期（年度）考核

（一）博士后进站工作满一年应及时进行中期（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品德学风、科研进展和工

作绩效。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以博士后参加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或论著、科研获奖、申请专利等为主。

（二）考核标准与程序：各工作站自行设定考核标准和程序，并自行组织实施。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四）考核结果应于考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研究生院，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中期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在人才项目、经费资助、荣誉称号等申报工作中优先推荐。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给予退站处理。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九条 出站考核

（一）博士后出站前，各工作站组织实施出站考核，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与鉴定。

（二）考核标准与程序由各工作站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严格考核程序。

（三）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

第二十条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博士后，研究生院报请国家、省级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博士后，具有意向继续在公司开展科研工作的免试聘用为引进人才，在站期间视为预聘期，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可累加计算为司龄，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岗级。出站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根据在站期间的成果作为岗位破格提升条件，由设站单位进行岗位认定，满足破格条件的可适当提升岗位等级。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处理：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 （四）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五）因故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 （六）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八）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
- （九）协议期满，未按时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退站的情形。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和福利待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生活和公用的

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设站单位筹资。

第二十四条 在站博士后经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经费标准执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博士后科学基金，并积极关注国内外其他科研项目的申请动态和信息，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应积极参与申报。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根据设站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匹配下拨。设站单位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并定期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各设站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人才、科技等经费或基金，加大博士后工作经费投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设站单位聚焦贵金属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博士后人才优势，支持博士后人员潜心科研，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对基础研究、产业领域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等重点创新研究项目立项可适度向博士后倾斜。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其下拨的博士后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当的设站单位，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站博士后纳入引进人才管理，享受引进人才同等福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下属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研铂业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